

# 攀枝花学院保卫部（处）治安科工作职责

治安科是组织承担学校安全防范、治安保卫工作的科室，在保卫处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

1. 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各项治安安全管理工作制度。
2. 贯彻“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管理”的原则，督促各单位健全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，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和漏洞并提出整改措施，积极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。
3.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、地方、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普及安全防范知识，提高师生对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灾害事故的自我防范能力。
4. 负责校园治安管理，维护校园治安秩序，保障教学、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5. 加强对重点要害部位的管理，落实三防责任制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品及国家规定控制的器材设备的监督和管理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有关人员开展安全防范培训情况。
6. 负责学校组织的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，监督检查各单位举办活动时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。
7. 负责做好各类案件的防范工作，减少治安、刑事案件的发生，协助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和侦破刑事案件。
8. 负责校园交通管理，对进出校园的车辆进行安全管理，

确保校园交通顺畅有序，消除校园交通安全隐患。

9. 负责对接公安系统、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做好警、地、校共建共管共育工作。

10.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